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为 1,422,63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6.04 万元、41,504.70 万元和 45,249.04 万元，平均值为 42,186.59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63.63%、63.97%和 63.63%，公司负债率较高但有所控制。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33,931.7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9.44%。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

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2013 年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689.78 万元、147,822.15 万元、207,587.68 万元和 103,188.23 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58,063.59 万元、799,773.86 万元、915,958.08 万元和 984,167.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8%、25.43%、24.87%和 25.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3,523.10 万元、214,899.05 万元、235,022.71 万元和 232,16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5%、6.83%、6.38%和 5.93%。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七、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7,749.18 万元、-59,774.24 万元、-209,735.33 万元和 129,682.4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所涉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江东区开发成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本公司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发行概况	9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五、认购人承诺	14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43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5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0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13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1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14
第六节备查文件	11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电力监管委员会
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电力	指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热电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	指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置业	指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明州发展	指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甬慈能源	指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	指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甬兴化工	指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指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宁丰燃料配送	指	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港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甬商所	指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资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26 日批复同意。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

6、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

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9 层

联系人：冯辉、徐瑾

联系电话：0574-83879730

传真：0574-87289685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钱莉

联系人：钱莉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范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 C 区 15 幢 4 楼

联系人：茅迪群、刘佩佩

联系电话：0574-27836018

传真：0574-27836060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4 层

联系人：孙艳、陈红亚

联系电话：0574-87680103

传真：0574-8728778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米玉元、胡培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马惠英、钱莉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胡德明

住所：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0574-87937126

传真：0574-8795006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9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并出具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信用质量极高，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在资源、业务特性、股东背景及资产、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由于业务拓展导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具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未来，随着宁波市经济的稳步发展及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同时也为公司区域性垄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整体评估，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近年来宁波市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能够为宁波开投提

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2) 宁波开投业务涉及能源电力、综合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宁波，对区域民生、城市发展规划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宁波市政府通过重大项目资本金注入、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利用土地资金平衡等方式进行了有力支持。

(3) 宁波开投目前已形成能源电力、综合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与资本运作和文体产业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同时在热电联产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有益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增强。

(4) 宁波开投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控股的热电业务运营良好，公司参股的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杭钢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5) 宁波开投与金融机构合作良好，具有较大规模的未使用授信额度，旗下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顺畅。

3、关注

(1) 宁波开投经营性业务持续亏损，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

(2) 宁波开投债务结构中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3) 宁波开投所涉宁波奥体中心、春晓热电联产、公元世家、华生家居广场等项目后续资本支出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投资人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902,22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47,343.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654,88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508,500.00	254,694.00	253,806.00
2	工商银行	419,625.00	215,124.29	204,500.71
3	中国银行	219,000.00	86,443.78	132,556.22
4	国家开发银行	278,000.00	183,753.86	94,246.14
5	中国农业银行	145,700.00	94,384.60	51,315.40
6	交通银行	40,000.00	4,000.00	36,000.00
7	浦发银行	282,000.00	132,941.56	149,058.44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8	招商银行	130,000.00	70,000.00	60,000.00
9	中信银行	192,500.00	32,300.91	160,199.09
10	宁波银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11	上海银行	155,000.00	-	155,000.00
12	进出口银行	11,000.00	2,800.00	8,200.00
13	浙商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14	鄞州银行	7,400.00	1,900.00	5,500.00
15	光大银行	78,000.00	-	78,000.00
16	民生银行	205,000.00	85,000.00	120,000.00
17	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0	40,000.00	-
18	兴业银行	36,500.00	10,000.00	26,500.00
19	汇丰银行	19,000.00	19,000.00	-
20	广发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2,902,225.00	1,247,343.00	1,654,882.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其中尚处于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730,000.00 万元：

单位：年，%，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付 本息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2	2016/6/24	100,000.00	0.7377	3.08	AA 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6 甬开投 MTN001	2016/2/26	50,000.00	5+N	3.97	AA A	AA 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6 甬开投 SCP001	2016/1/4	50,000.00	0.7377	3.14	A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付 本息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3	2015/12/1	50,000.00	5	4.08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2	2015/11/30	50,000.00	5+N	4.70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5	2015/10/20	50,000.00	0.7377	3.40	AA+	-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4	2015/8/17	50,000.00	0.7377	3.45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3	2015/7/20	50,000.00	0.7377	3.48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2	2015/6/9	50,000.00	0.7377	4.0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 甬开投 MTN001	2015/4/28	50,000.00	5	5.40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 甬开投 SCP001	2015/4/9	50,000.00	0.7377	4.80	AA+	-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2	2014/11/6	50,000.00	3	5.60	-	-	-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甬开投 CP002	2014/9/4	40,000.00	1	5.10	AA+	A-1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甬开投 CP001	2014/8/25	10,000.00	1	5.20	AA+	A-1	中诚信国际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4 甬开投 PPN001	2014/8/13	50,000.00	3	6.40	-	-	-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3 甬热电	2013/4/15	30,000.00	7 (5+2)	5.10	AA	AA+	鹏远资信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3	2013/5/17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到期偿付 本息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2	2013/3/15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3 甬开投 PPN001	2013/2/22	50,000.00	1	4.9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2 甬开投 PPN001	2012/10/18	50,000.00	1	5.50	-	-	-	已偿付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2 甬开投 CP001	2012/9/21	50,000.00	1	4.80	AA+	A-1	大公国际	已偿付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企业债	12 宁波电力债	2012/4/27	100,000.00	8 (5+3)	6.93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1 甬开投 MTN1	2011/9/26	100,000.00	5	7.38	AA	AA+	中诚信国际	存续中， 付息正常
合计	-	-	-	1,230,000.00	-	-	-	-	-	-

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无关注类贷款，无次级贷款，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以 100,000.00 万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3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422,630.77 万元的比例为 16.17%，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00%。

(六)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97	0.89	0.78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49	0.44
资产负债率	63.63%	63.97%	63.63%	65.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7.62%	58.75%	57.93%	60.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8.89	38.24	30.64	21.91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3	1.52	1.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26	0.25	0.20
EBITDA（万元）	114,419.21	212,596.17	211,106.85	170,208.02
EBITDA利息倍数（倍）	2.23	1.97	1.99	1.91
总资产报酬率	2.38%	4.92%	5.75%	5.1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非计息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13)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资产均余额均采用 2013 年期末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抱
- 3、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 5、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 7、邮编：31501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 9、联系电话：0574-83879730
- 1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4年，根据宁波市政府【1984】123号文件，宁波市设立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1992年，根据甬政发【1992】204号文，宁波市设立宁波市人民政府地产开发管理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1995年，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发【1995】第125号文件，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与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合并，组成新的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5,920.00万元。1997年，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发【1997】第104号文件，宁波市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改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并组建集团，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日常管理归口宁波市计划委员会。1998年，宁波市经济建设投

资公司并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2】162号《关于同意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合并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委办【2005】28号文件《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通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整体无偿划拨给宁波开投，2015年3月，该产权划转事项的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10年8月，公司至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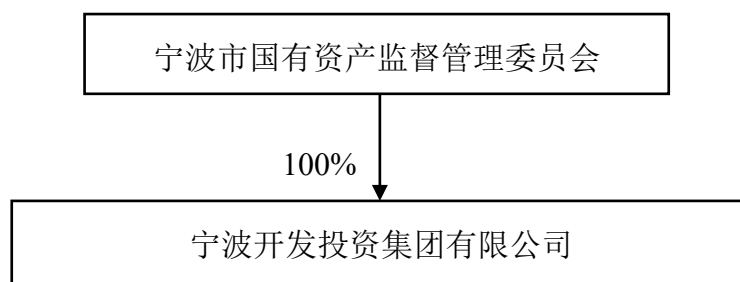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甬国资改【2013】1号文），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资本公积150,000.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0,000.00万元，共计增资17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0万元，该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已于2013年1月9日完成。

2016年1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号），公司完成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以及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同时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该事项相关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已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图5-1：发行人股东示意图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春红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00.00	100.00%	直接
2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董达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000.00	100.00%	直接
3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朱建洪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楼宇物业服务	50,000.00	100.00%	直接
4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实业项目投资	27,100.00	90.00%	直接
5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余斌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40,082.94	90.00%	直接
6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陈远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大桥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16,500.00	81.82%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顾剑波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	74,693.00	30.67%	直接
8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魏雪梅	一般经营项目：宁波文化广场的投资；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及文体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文化体育项目投资；文化体育科技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文化、体育及科技设备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票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体用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0.00	80.00%	直接
9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陆文晖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46,000.00	100.00%	直接
10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董达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塑料、橡胶、木材、包装材料、纸张（除专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600.00	100.00%	直接
11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朔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200,000.00	80.00%	直接
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远栋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6,000.00	70.00%	直接
13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投融资业务	500.00 (美元)	100.00%	直接
14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凯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项目投资；体育场馆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及场馆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60,000.00	62.50%	直接
15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时利众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大宗农副产品大宗商品合同交易的市场	20,000.00	6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管理和中介服务；相关商品交易的资金清算、商品交割市场管理服务；矿产业、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16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陆文晖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90,000.00	74.11%	直接
17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乌仁托雅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45,000.00	100.00%	直接
18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吕建伟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	90,000.00	100.00%	直接
19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注 2】	万苏闽	调荷供电	2,600.00 （美元）	100.00%	75%直接，25%间接
20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李珍飞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热量生产；机电设备（除轿车）、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的批发、零售；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5,000.00	100.00%	直接
21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马驹	一般经营项目：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略；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60,000.00	95.00%	直接

【注 1】：根据宁波热电（600982.SH）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宁波开投持有宁波热电 25.75%股权，另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宁波热电 4.50%股权，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委【2015】49 号）文件，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2016 年 1 月 26 日宁波电力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宁波开投承接宁波电力所持宁波热电股份，持股占宁波热电总股本的 30.24%；2016 年上半年度，宁波开投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宁波热电股票 3,204,2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开投持股占宁波热电总股本的 30.67%。

【注 2】：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委【2015】49 号）文件，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原宁波电力所持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

站有限公司 75%股份由宁波开投承接；另宁波开投全资子公司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5%股份，宁波开投合计持有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2.27	4,674.98	10,737.29	232,727.00	-314.62
2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4,314.86	3.17	4,311.69	68.50	-26.36
3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474,685.29	536,418.85	-61,733.56	12,878.00	-63,924.47
4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8,314.51	177.58	38,136.93	813.66	8,552.16
5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541.67	5.90	40,535.77	-	1,473.49
6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注 1】	-	-	-	-	-
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28,070.16	65,669.20	262,400.96	100,179.85	10,275.53
8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302.66	239,876.79	63,425.87	15,991.96	-13,020.68
9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152,066.59	131,062.77	21,003.82	-	-10,990.79
10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5,704.32	4,168.81	1,535.51	8,372.73	234.89
11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10,891.09	110,891.09	200,000.00	-	-
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1.70	26.89	5,894.81	229.89	242.32
13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港币）	23,037.57	11,327.78	11,709.78	1,040.07	3,768.35
14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3.19	10,003.19	120,000.00	-	-
15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0,425.39	60,469.05	9,956.35	392,779.43	811.69
16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78,243.53	243.53	78,000.00	-	-8.20
17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37,293.44	2,227.68	35,065.76	-	-
18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7,132.23	241,956.42	185,175.81	140,273.97	12,996.57
19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32,328.37	1,264.72	31,063.65	7,890.43	1,102.7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注 2】	-	-	-	-	-
21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61,245.74	117,351.24	43,894.50	532.85	-8,454.55

【注 1】：宁波大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注 2】：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按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业务板块列示）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63 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4,693.00 万股。该公司主营热电联产，主要产品是热力、电力等，为目前宁波地区供热面积及供热量最大的热电企业。宁波热电现有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共 8 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	热力供应	100.00%
2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业务	100.00%
3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	热力供应	51.00%
4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一般性贸易	100.00%
5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性贸易	100.00%
6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融资租赁	51.00%
7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金华	热电联产	100.00%
8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余姚	热电生产、供应	65.00%

（2）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原为宁波电力下属子公司，因

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后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旗下重要的能源电力公司。根据宁波热电 2016 年 6 月公告显示，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有效解决发行人在能源电力产业方面与宁波热电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发行人董事会、宁波热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热电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发行人所持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更大程度上实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能源电力板块资产的上市程度。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公司概况
1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是一家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该公司拥有 3 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
2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宁波市区以及工业园区的供热，是宁波市区唯一从事市区集中供热服务和热网运营的企业，在宁波市区的供热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建成热网管道 140 公里，供热用户 238 余家，拥有长风热电、明州热电两个热源点
3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58.93%	该公司供热已辐射至宁波市高新园区、东部新城和江东区东部 33 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热管线达到 35 公里，供热用户 61 家
4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75%	主要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等为主要原料的电力生产企业，被列入宁波市重点工程
5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是园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
6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热电厂建设等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投资、生产经营
7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由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主要为宁波开投下属热电企业供应煤炭
8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该公司地处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占地 22 平方公里，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成为浙江省重点工业园区。该公司负责开发区的供热、供电，对园区内的供热、供电形成特色经营
9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慈溪市城范围内的热电项目、城市居民和工商用户天然气供应、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等能源项目的开发经营
10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投资、运营
1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75%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布局于鄞州长丰工业区热电联产企业，于 1997 年 9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现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公司概况
			规模为 3×75t/h+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5MW 抽凝机组+1×7.5MW 背压机组, 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力电量、热量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供热区域为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区及鄞州中心区。根据宁波市规划, 该热电公司将进行厂区迁建, 迁建后拟采用天然气燃机机组, 目前迁建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 并完成初步设计。
12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持股 60%	主要负责充电设施项目投资、管理; 充电设施系统服务咨询;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电动汽车设施充(售)电、保养、维修; 充电设施投资管理咨询、销售、租赁。
13	宁波甬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	负责北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投资、运营

(3)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奉化市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溪口镇, 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总投资 3.20 亿元, 是我国建成发电的第一座中型抽水蓄能电站。电站总装机 80MW, 安装两台单机额定容量 40MW 的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组及其配套设备, 采用半地下式竖井厂房, 设计水头 240 米, 机组转速 600 转/分钟, 综合循环效率 76%。工程于 1994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 1998 年 6 月 8 日正式投产发电。

(4)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电量、热量生产。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同意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09】275 号),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正式关停三台共 2.4 万千瓦的小火电机组。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市政规划, 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关停后, 拟对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商业开发, 目前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地块已完成拆迁, 拆迁补偿款 2.78 亿元已全额收到。同时, 庆丰热电进入清算程序, 预计于 2016 年三季度清算闭歇。

(5)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曾成功开发了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 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及江东新时代(宁穿路地块项

目)等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70%以上。该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示范单位,其开发的“新时代”住宅小区,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是目前宁波最大的高层建筑群之一,该楼盘荣获“2005 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国际居住建筑社区景观艺术金奖”,2005 年被评为中国房地产景观社区成功开发典范,2007 年被评为宁波市人居环境奖。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致力于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和北侧地块的开发。2009 年 9 月,该公司通过竞拍取得镇海新城商帮公园西侧地块项目,2013 年 1 月通过竞拍取得镇海新城商帮公园北侧地块项目,目前上述地块正处于开发阶段,涉及楼盘名称为公元世家。由于镇海商帮西侧地块和北侧地块项目拿地成本较高,且受宏观调整政策影响,该公司通过对比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对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年度亏损。

2010 年 10 月该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由于该地块周边厂拆迁进展受阻,不符合环保条件,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已申请退地回款。为加快处置进度,该公司拟将所持该地块项目公司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目前该事项尚待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6)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根据宁波市政府确定的东部新城发展战略,承担东部新城福庆路-宁穿路地块的商业地产开发建设。福庆路-宁穿路项目是为配合市政府东迁而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为政府东迁配套的商务办公、停车、接待中心等,总投资 15.85 亿元,总建筑面积为 22.98 万平方米,至 2016 年 6 月末已累计完成财务投资约 16 亿元,项目基本完工。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并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租金为每年 4,500 万。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7)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与江东区合作对江东南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基础

设施建设，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出让土地，引进优质开发商，完成项目区块更新改造。目前，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江东区政府签约，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以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运作主体，目前项目已启动。

（8）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

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现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及存量房的租赁。天宁大厦大楼的出租率及各项费用收缴率均接近 100%，收入稳定。

（9）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含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目前管理规模达 130 余万平方米。该公司所管辖的物业项目，均符合行业达标考评要求，多个项目获得市、区物业管理优秀、示范称号。

（10）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由于目前文化广场项目开始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出现亏损。

（11）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2012 年投入运营，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所的主要运营主体。

（12）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日新制钢株式会社等公司合资成立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宁波方投资公司，持有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2% 股权。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本身无经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因此该公司无

营业收入。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已形成 60 万吨/年的不锈钢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之一。

（13）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与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公司，持有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ABS 工程塑料和丁苯胶乳，目前 ABS 年产能为 54 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 ABS 生产企业；丁苯胶乳年产能为 7 万吨，为国内第二大丁苯胶乳生产企业；该企业也是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效益最好的企业。

（14）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为招宝山大桥项目的运作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 号）以及宁波市交通局、财政局、发改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授权实施的通知》（甬交财【2009】392 号），宁波大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 23:58 分起停止招宝山大桥过路过桥收费，目前该公司已进入非持续经营阶段。根据《甬政办抄第 214 号》文件，对于宁波大桥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债务，由宁波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建委分别按 60%、20%、20% 比例补偿总额 13,657.20 万元，补偿资金自 2011 年起分 7 年平均安排。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涉参股公司 17 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一、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1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广场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持股 50%，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双方各派驻 2 名董事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贸易的网上市场管理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	50.00%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50%，双方各派驻 2 名董事
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剧院；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剧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配套设置、自有房屋的租赁，演出场地租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舞美设计，舞台搭建，广告服务；演出器材、文化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摄像服务。	49.00%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4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612.50（美元）	电影放映、小吃店（干式点心现场制售、冷热饮品制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影纪念工艺品的零售和批发；电影投资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50.0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星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5%，星汇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各派驻 3 名董事
5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0.00（港元）	教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调研、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研究、开发智力潜能及训练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教学器材、玩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教育器材的信息咨询及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0.00%	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双方各派驻 2 名董事
	二、联营企业				
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49.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7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本公司房屋租赁。	36.00%	宁波金恒利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62%为第一大股东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20.0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
9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保险，航运货物保险，航运责任保险。	2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10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1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5.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
1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720.00（美元）	电量加工与销售，港口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3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979.41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票据贴现；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1841%，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6.308%，因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开投合计持股 19.4921%，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8.5815%，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设置 17 名董事，发行人派驻 2 名
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3,780.00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运输、储存、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与液化天然气（LNG）接收项目及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2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宁波开投持股 20%
1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	7,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液化天然气冷能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开发。	3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8,798.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液态和气态工业气体(筹建)。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35.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为第一大股东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派生产品的销售;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35.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为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所涉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669.92	1,667.63	1,002.29	2,041.32	-83.80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999.90	0.40	999.51	30.02	2.06
3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949.23	632.50	316.73	1,052.74	26.53
4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7,431.82	2,038.49	5,393.33	5,534.60	548.42
5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2.89	81.08	51.81	86.16	-37.09
	二、联营企业					
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25,036.63	112,969.86	12,066.77	7,088.29	-4,718.83
7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270.73	7,377.20	5,893.54	11,128.72	4,063.52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11,162.74	455.18	10,707.56	4,542.83	2,728.05
9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738.91	5,325.14	99,413.77	400.22	-586.23
10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181,754.87	190,593.81	-8,838.94	44,478.87	-15,971.65
1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11,840.92	43,477.64	68,363.28	90,926.97	16,556.47
1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53,631.35	8,651.97	44,979.38	45,763.25	618.40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46,465.30	67,136,733.40	4,509,731.90	1,951,622.40	656,699.10
1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51,943.51	325,633.24	126,310.27	47,963.85	-5,879.48
1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644.89	32,544.89	7,100.00	-	-
1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0,642.25	23,885.10	6,757.15	3,860.23	-1,809.1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233.40	220,948.59	33,284.81	67,742.76	-14,765.59

3、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为宁波地区的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是大榭岛唯一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目前规模为 3*220T/H 锅炉+2*410T/H 锅炉+1*50MW 抽凝+1*25MW 背压+1*30MW 抽背机组。随着万华工业园与大榭开发区化工、物流区域的发展，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的热、电用户也在不断的拓展，为满足地区发展需要，2013 年，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其中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占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5%。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为大榭开发区新增签约的中海油项目、东华能源项目、宁波华泰盛富石化项目等企业配套。工程总体规划为：2*41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100T/H 中温低压燃气锅炉+2*35MW 背压机组，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2015 年末已经投产。

(3)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浙江引进液化天然气及应用工程的项目公司，项目包括 LNG 接收站和码头工程两部分，一期建设规模为年接收 LNG300 万吨，总投资估算 69.80 亿元，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正式批准，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

（4）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是浙江省内第一家拥有 3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的发电厂，位于宁波北仑保税区，占地 7.30 公顷。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高管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期限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报告期内，董监高任职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召集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专职监事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宁波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出资人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份
1	李抱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研究生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9 年
2	戴志勇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科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71 年
3	丁凯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研究生	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59 年
4	吕建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研究生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3 年
5	陈远栋	男	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研究生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79 年
6	王小方	男	监事会主席	本科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3 年
7	周辉	男	专职监事	本科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80 年
8	周致	女	专职监事	本科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85 年
9	傅丰淼	男	职工监事	本科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4 年
10	史春红	女	职工监事	大专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70 年
11	魏雪梅	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研究生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75 年
12	朱建洪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6 年
13	袁俊敏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科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5 年
14	陈志双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本科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76 年
15	余伟业	男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本科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963 年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李抱，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市海曙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市科技园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志勇，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审计室主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凯，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宁波自行车厂副厂长，宁波汽车厂总师班副主任，宁波拖拉机汽车总厂车间副主任、工程

师，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吕建伟，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天工组合房屋公司经理，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远栋，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2、监事

王小方，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计委综合处副处长，市计委国土办主任；市计委办公室主任；宁波市政协经济和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协专委会综合局副局长；宁波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办公厅主任；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辉，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周致，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傅丰淼，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史春红，女，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戴志勇，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丁凯，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吕建伟，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魏雪梅，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建洪，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袁俊民，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军高射炮第四团政治委员、海军文化工作站站长、海军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志双，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宁波市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宁波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余伟业，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宁波电力局职工、干部，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宁波市政府或宁波市国资委委派；总经理人选由宁波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宁波市政府或宁波市国资委任命，专职监事由宁波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

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政府部门兼职取薪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物业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四大核心产业，分别为能源电力板块、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另外企业经营活动还涉及商品贸易等领域。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应属于S90综合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能源电力行业

（1）中国电力行业

①2011年-2015年电力生产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11年，全国电力需求总体旺盛，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1.74%，达到4.69万亿千瓦时。在旺盛的用电需求拉动下，201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72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68%。2012年工业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速大幅下滑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随之放缓，当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9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6.50个百分点，全国累计发电量为4.9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2%。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0%，

增速同比上升1.90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发电量5.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0%，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0%，增速同比回落了3.70个百分点。2015年全国发电量5.6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0%，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0%，增速同比回落了1.10个百分点。

②2013年-2015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从2013年新增装机来看，201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9,400万千瓦，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水电新增2,993万千瓦，火电3,650万千瓦，核电221万千瓦，并网风电1,40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130万千瓦。截至2013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50亿千瓦，同比增长9.20%，增速较2012年提高1.40个百分点。其中，水电2.60亿千瓦，同比增长12.90%；火电8.60亿千瓦，同比增长5.70%；核电1,461万千瓦，同比增长16.20%；并网风电7,548万千瓦，同比增长24.5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479万千瓦，增长3.40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31%，较上年提高5.76个百分点。2015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151,01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0.50%。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14,350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2,185万千瓦，火电新增7,202万千瓦，核电新增1526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2,961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1282万千瓦。火电占比下降，面临着节能减排的改革浪潮，清洁能源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全国发电逐渐走上了高效、清洁之路。

③我国电力消费情况

2011年-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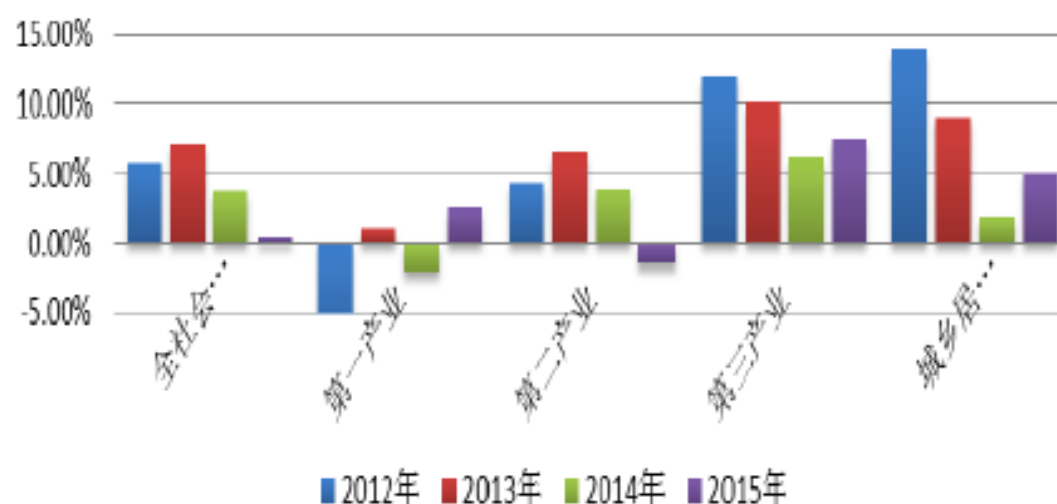
单位：亿千瓦时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46,928.00	49,657.00	53,223.00	55,233.00	55,500.00
第一产业	1,105.00	1,003.00	1,014.00	994.00	1,020.00
第二产业	35,185.00	36,733.00	39,143.00	40,650.00	40,046.00
第三产业	5,082.00	5,693.00	6,273.00	6,660.00	7,158.0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464.00	6,228.00	6,793.00	6,928.00	7,276.00
工业用电量	34,633.00	36,122.00	38,471.00	39,930.00	39,348.00
轻工业用电量	5,830.00	6,114.00	6,379.00	6,658.00	6,729.00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重工业用电量	28,803.00	30,008.00	32,092.00	33,272.00	32,62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图5-2：2010年-2015年社会用电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0年至2011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1,923亿千瓦时，46,928亿千瓦时，增幅为11.94%，其中各类产业用电量增幅基本保持在12.08%至13.01%，除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的增幅为6.61%。2012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较2011年增速放缓，增幅仅为5.8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较上年有所下降，降幅为9.23%，而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涨幅分别为12.02%和13.98%，其他行业用电涨幅均在4.18%至4.87%内浮动。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8%。从分类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14亿千瓦时，下降1.10%；第二产业用电量39.143亿千瓦时，增长6.56%；第三产业用电量6,273亿千瓦时，增长10.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793亿千瓦时，增长9.07%。从工业用电情况来看，2013年工业用电量仍延续了2012年的低迷状况。2013年，全国工业用电量38,4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0%，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幅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72.28%；其中，轻工业用电量6,3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3%，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0.63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11.30%；重工业用电量32,0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4%，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5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60.30%。

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0%，增速同比回落3.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年平均气温特别是夏季较2013年同期偏低，贡献全年全社会用电增速下降超过1.01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也很大。同时，下半年分月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而不是急速下降，仍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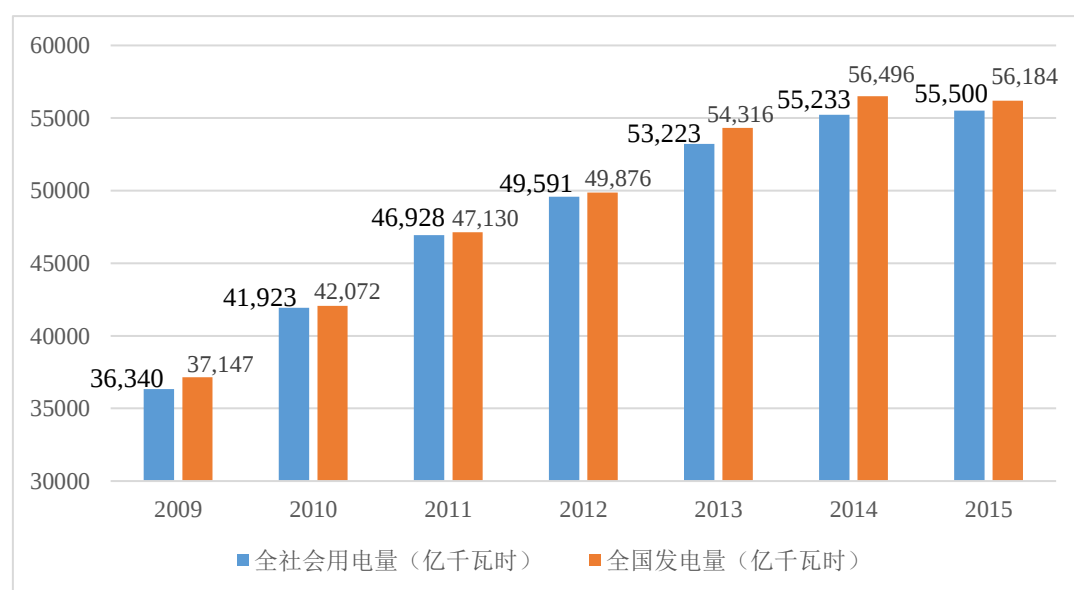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1%，增速同比回落3.31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1%，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1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分析具体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业行业明显下滑，如粗钢、生铁、水泥和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30%、3.50%、4.90%和8.60%。二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影响。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单位GDP电耗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三是气温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电负荷及电量增长。四是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3.7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④我国电力供需情况

2015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0.50%、增速同比回落3.3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1.40%，40年来首次实现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9.31%和6.72%，两行业用电下降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32个百分点，是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两行业带动全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放缓产生的影响，这是经济正在从传

统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15.10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5.0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4,329小时。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

图5-3：国内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0%，增速同比回落3.30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0%，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0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电力消费主要特点有：电力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四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80和0.60个百分点，分别比2010年提高2.20和1.0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比重分别比上年和2010年降低1.40和2.70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用电量比重分别降低1.20和2.00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效果显现，且2015年步伐明显加快。二是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负增长，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量大幅下降是最主要原因。第二产业及其工业、制造业用电同比均下降1.40%，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同比下降3.40%，

各季度增速依次为-1.30%、-1.70%、-3.60%和-6.60%，四季度降幅明显扩大，直接带动当季全社会用电量负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9.30%和6.70%，增速同比分别回落10.90和12.20个百分点，两行业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30个百分点，是全社会用电增速明显回落（若扣除这两个行业，则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20%）、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负增长的主要原因；可见，高耗能行业快速回落导致全社会用电增速明显放缓，其对电力消费增速放缓产生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波动的影响，这也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幅度大于经济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幅度的主要原因。“十二五”时期，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年均增速分别比“十一五”回落7.50、10.50和11.50个百分点，回落幅度远大于其他制造业行业，这既是全社会用电增速换挡的最主要原因，也反映出传统工业结构在持续调整。三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同比提高，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在转换。随着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城镇化及居民用电水平提高，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分别增长7.50%和5.00%，增速同比分别提高1.10和2.80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0.90和0.60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用电年均增速分别高于同期第二产业增速4.80和2.40个百分点，显示出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高耗能产业向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第三产业中的信息化产业加快发展，带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增长14.80%。四是东部地区用电增速最高、用电增长稳定作用突出，西部地区增速回落幅度最大。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0.80%、0.20%、0.80%和-1.70%，增速同比分别回落2.70、1.50、4.00和3.40个百分点。东部地区用电在各地区中增速最高，其用电增长拉动全国用电增长0.40个百分点，是全国用电增长的主要稳定力量。西部地区用电回落幅度最大，四个季度用电增速依次为1.90%、3.30%、0.70%和-2.80%，下半年以来增速逐季回落，第四季度出现负增长，且降幅为各地区中最大；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内外经济增长缓慢、大宗商品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影响下，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回落，是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的最主要原因，对全国用电增速回落的影响也很大。

⑤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下调至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0.0093元/千瓦时，并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2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18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销、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年1月1日期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3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

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⑥行业竞争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⑦电力行业发展预测

A.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

2016年，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总体判断用电需求仍较低迷。但受低基数等因素影响，预计拉低2015年用电量增长的建材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降幅在2016年将收窄；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光伏扶贫、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也会继续拉动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以及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低了用电企业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企业经营，增加电力消费；部分地区推行电能替代既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也能促进电力消费增长。综合判断，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2%（在电量低速增长情况下，如果气温波动较大，其对全社会用电量增幅的影响程度可能达到1个百分点左右）。

分产业看，预计第一产业用电在常温气候条件下维持2015年中低速增长水平。第二产业用电受到部分行业尤其是重化工业产能过剩、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但考虑到建材、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降幅收窄，预计第二产业用电量降幅将比2015年收窄。第三产业在国家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信息消费，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信息化加快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用电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用电量增速与2015年总体持平。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平稳增长，预计增速与2015年总体持平。

B. 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5,200万千瓦左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16.10亿千瓦、同比增长6.50%左右，其中水电3.30亿千瓦、核电3,450万千瓦、并网风电1.50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5,700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6%左右。

C.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

综合平衡分析，预计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其中，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多个省份富余。按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2%的中值测算，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00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000小时左右。

（2）中国热电行业分析

热电联产是一种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高效能源生产方式。热电厂不仅可以提供电能，还能提供工业用蒸汽和住宅暖气用热水，是一种效率更高的能源生产方式。

除发电外，我国热电企业还为纺织、印染、酿酒、造纸等企业提供蒸汽，北方地区的热电企业还承担着为周边居民冬季集中供暖的任务。热电联产节能、环保、安全、便于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也是“十一五”规划的十大节能示范项目之一。在国家“关停小火电”的政策指引下，热电联产势必成为重点发展的方向。热电联厂项目投资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完成管网铺设、热源点布局等长

期基础性设施才能开始供气，因此往往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出资人出资、建设和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在经营上也存在规模效益。

与五大国有发电集团和地方能源企业大多直接从煤矿购煤不同，多年来，热电企业大部分一直以市场价格自主采购煤炭。

2000年，原国家计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1268号文件，该文件明确规定：热电联产可以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热电厂应根据热负荷的需要，确定最佳运行方案，并以满足热负荷的需要为主要目标。

200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其中将发展热电联产作为我国“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的十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7年8月3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的十大重点节能项目第二项即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2007年财政部安排70亿元用于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2010年，国家发布了《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文件中表示，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将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

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979亿元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比2010年增加251亿元。

随着热电联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渐被认可，热电行业的发展环境日趋好转。我国电力监督委员会将采取若干措施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就包括鼓励热电联产发展的措施。我国的热电联产行业从长期来看，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商品进出口贸易行业分析

（1）中国商品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

2010年以来，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拓市场、调

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对外贸易全面恢复，进出口额双双超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贸易平衡状况继续改善；外贸增长转型初显成效，一般贸易取代加工贸易占据半壁江山，市场多元化战略成效明显，主要产品出口形势良好；利用外资持续增长，“走出去”步伐加快。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及政府“稳出口、扩进口”政策效应的继续显现，我国对外贸易已经恢复到金融危机以前的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0 年前 11 个月进出口总值已经超过了历史上最好的 2008 年 2.56 万亿的水平。2013 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41,603.3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60%。其中出口 22,100.40 亿美元，增长 7.90%，进口 19,502.90 亿美元，增长 7.30%，贸易顺差为 2,597.60 亿美元。

2014 年，一方面出口需求下降的引致效应会导致进口需求回落，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的放缓、内需的继续回落也引起进口增速的下滑。基于以上原因，我国进口增长速度呈现高位回落态势。从出口情况看，随着国际经济持续复苏及我国政府采取的上调出口退税率、增加出口信贷、为出口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等多种政策措施发挥作用，外贸出口快速复苏。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43,030.3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40%。其中出口 23,427.48 亿美元，增长 6.10%，进口 19,602.90 亿美元，增长 0.40%，贸易顺差为 3,824.58 亿美元。2015 年，世界工业生产低速增长，贸易持续低迷，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经济体增速进一步回落，世界经济整体复苏疲弱乏力，增长速度放缓；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下行压力比较明显，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对外贸易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下行压力加大。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5 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39,586.44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8.00%。其中出口 22,765.74 亿美元，下降 2.80%，进口 16,820.70 亿美元，下降 14.10%，贸易顺差为 5,945.04 亿美元。

（2）中国进出口贸易未来发展预测

“十三五”期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突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创新驱动日益凸现，区域发展更趋协同，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将给经济注入新活力新动力，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和消费结构升

级、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将给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GDP增速将大体处于潜在增长能力附近，这将为我国对外贸易平稳运行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我国未来将继续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在推动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将继续用足用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政策，大力发展保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规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等，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等。同时，在扩大进口方面将有一系列积极举措，如完善鼓励进口的一些政策，包括进口贴息、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改善进口结构，扩大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贸区成员、逆差较多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等。

此外，我国主要出口产业在国际分工中已经形成产业链长、集聚度高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比较完善，企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预计随着国内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继续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抗外需波动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出口总体稳定。

3、宁波市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宁波市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副省级城市，战略定位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总面积9,365平方千米，辖6个市辖区、2个县和3个县级市。

宁波市位于浙江东部、长江三角洲南翼，拥有以港口为龙头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便捷。2015年宁波港口货物吞吐量5.1亿吨，比上年增长6.2%。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2.97亿吨，增长7.6%。大宗散货三大主要货种呈现“两降一升”的态势，其中完成铁矿石吞吐量9,489.70万吨，下降6.60%，煤炭吞吐量6,102.00万吨，下降17.70%，完成原油吞吐量6,498.60万吨，增长5.60%。全年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1,982.40万标箱，增长6.00%。调整优化航线数量和航班密度，积极开发东盟、南亚、西亚等经济板块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航线，全年新开及恢复航线28条，现共拥有航线236条，其中远洋干线118条，近洋支线66条，内支线20条，内

贸线32条。海铁联运业务发展快速,全年共完成海铁联运17.10万标箱,增长26.20%。

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11.5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0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85.20亿元,增长1.8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924.50亿元,增长4.8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801.80亿元,增长12.50%。三次产业之比为3.60:49.00:47.4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02,475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16,453美元)。

2015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2,072.70亿元,较上年增长11.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41亿元,增长8.20%;政府性基金收入301.41亿元。

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宁波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力争提前实现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区域创新创业体系更趋完善,主要创新发展指标跃上新台阶,进入全国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行列。产业迈向中高端,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实效明显,制造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规模,以技术、品牌、绿色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力基本形成。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进一步确立,建成一批开放大平台。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都市区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现代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宁波对周边地区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创新发展、高端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市域统筹发展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户籍人口城市化率加快提高。美丽县城、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展现独特风貌,成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城市。

其中,能源方面将增强能源保障能力,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加快打造能源储运基地,构建电网、气网、油网三大能源网络,形成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临港工业方面,将优发展临港工业,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好、环境影响小、产出效益高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临港工

业选资标准，引进石化、钢铁、汽车、造船等工艺水平高、产业关联性强、价值链高端的临港大工业项目。商品贸易方面，将按照构建我国区域性资源交易配置中心的战略要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以液体化工、铁矿石、煤炭、钢材、木材、塑料、粮油、镍、铜等为重点，积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建设方面，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东部新城、南部新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块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向城西延伸，强化创新和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和生活品位。

（三）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公司的主要工作为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能源电力项目、基础产业以及符合宁波市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受益于中央以及宁波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2、发行人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资源，尤其是垄断资源优势，特别是在能源电力经营方面具备较强的垄断性竞争优势。公司着重热电发展，已在宁波市形成了合理的热电企业布局，成为宁波市热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代表宁波市政府和省电力企业共同参与宁波市电力市场，初步形成宁波电力市场的垄断局面。特别的，在热力管网铺设方面，宁波市政府有“不允许在铺设范围 8 公里内重复进行管网铺设”的规定，因此，由于发行人在宁波市六区及各大工业区进行了较早的产业布局，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的发展方面具备良好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此外，公司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基础产业进行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其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

3、发行人具备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各主业之间的协同效应

针对公司发展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在目前的发展基础上，公司未来五年将成长为汇集能源、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金融、文体产业四大板块并参与临港型基础产业投资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此外，公司的各板块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包括在谈判与赢得地方政府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增效。

4、发行人具有高效管理运营能力及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

公司擅长运用和整合从政府获取的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公司控股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了渠道。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股权，获得了较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为未来的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发展平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能源电力板块、综合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文体产业和金融与资本运作四个板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电力	95,708.14	42.15%	193,671.23	21.74%	232,290.78	31.31%	225,917.89	42.69%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6,965.18	3.07%	25,316.17	2.84%	82,007.01	11.05%	27,995.97	5.29%

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文体产业	8,869.24	3.91%	15,991.96	1.79%	12,281.73	1.66%	405.58	0.08%
金融与资本运作	112,314.56	49.46%	395,507.13	44.39%	170,412.25	22.97%	68,797.62	13.00%
商品贸易	-	-	258,030.14	28.96%	242,089.23	32.63%	204,318.58	38.61%
其他	3,226.96	1.42%	2,417.21	0.27%	2,795.00	0.38%	1,771.55	0.33%
合计	227,084.08	100.00%	890,933.84	100.00%	741,876.00	100.00%	529,207.19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能源电力	74,825.26	38.20%	150,370.79	17.98%	185,313.44	26.87%	193,496.83	40.86%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7,763.07	3.96%	23,578.85	2.82%	81,120.86	11.76%	10,883.00	2.30%
文体产业	8,148.12	4.16%	17,648.08	2.11%	17,988.69	2.61%	306.18	0.06%
金融与资本运作	103,668.65	52.93%	392,948.65	46.98%	169,107.06	24.52%	69,097.23	14.59%
商品贸易	-	-	250,412.12	29.94%	235,498.84	34.15%	198,916.15	42.00%
其他	1,454.38	0.74%	1,378.12	0.16%	594.99	0.09%	870.27	0.18%
合计	195,859.48	100.00%	836,336.61	100.00%	689,623.88	100.00%	473,569.66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电力	20,882.88	21.82%	43,300.44	22.36%	46,977.34	20.22%	32,421.06	14.35%
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类	-797.89	-11.46%	1,737.32	6.86%	886.15	1.08%	17,112.97	61.13%
文体产业	721.12	8.13%	-1,656.12	-10.36%	-5,706.96	-46.47%	99.40	24.51%
金融与资本运作	8,645.91	7.70%	2,558.48	0.65%	1,305.19	0.77%	-299.61	-0.44%
商品贸易	-	-	7,618.02	2.95%	6,590.39	2.72%	5,402.43	2.64%
其他	1,772.58	54.93%	1,039.09	42.99%	2,200.01	78.71%	901.28	50.88%
合计	31,224.60	13.75%	54,597.23	6.13%	52,252.12	7.04%	55,637.53	10.51%

公司近三年收入稳中有增，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07.19 万元、741,876.00 万元、890,933.84 万元和 227,084.08 万元。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商品贸易板块构成，其他板块收

入占比相对较小；从盈利水平看，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润占比最大，是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而商品贸易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另外，发行人在各个业务板块也积极通过权益投资谋求业务多元化布局，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在盈利方面有所体现，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689.78 万元、147,822.15 万元 207,587.68 万元。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和综合房地产与物业经营板块均获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电力板块	26,733.12	12.88%	20,962.95	14.18%	20,378.83	16.09%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133,073.63	64.10%	110,174.66	74.53%	94,587.85	74.66%
综合房地产与物业经营板块	25,200.94	12.14%	-946.73	-0.64%	-534.18	-0.42%
文化产业板块	275.8	0.13%	309.66	0.21%	94.9	0.07%
商品贸易板块	1,794.14	0.86%	57.36	0.04%	59.84	0.05%
其他工业投资	9,791.39	4.72%	10,829.90	7.33%	9,681.99	7.64%
其他	10,718.66	5.16%	6,434.35	4.35%	2,420.55	1.91%
合计	207,587.68	100.00%	147,822.15	100.00%	126,689.78	100.00%

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为：

1、能源电力板块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各热电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业，业务经营涉及煤电、气电、油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具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由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组成的“小能源板块”，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电力能源企业联营合营的“大能源板块”，如参股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

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等。

（1）“小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的“小能源板块”收入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中。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17.89 万元、232,290.78 万元、193,671.23 万元和 95,708.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规模的 42.69%、31.31%、21.74%和 42.15%。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 32,421.06 万元、46,977.34 万元、43,300.44 万元和 20,882.88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 58.27%、89.91%、79.31%和 66.88%，贡献了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35%、20.22%、22.36%和 21.82%，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煤炭成本下降，公司热力管网改造减少热力损耗及自给蒸汽比重的上升。

针对公司“小能源板块”，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热电资源优势，着力于构建“煤矿-煤炭中转站-运输-码头-电厂-热力电网”完整的能源电力产业链。

①“运输-码头”产业链

在“运输-码头”产业链方面，公司在该产业链布局上已初具雏形。公司旗下形成包括电力产业链上游的运输类企业如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和码头类联营企业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及配送类企业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在内的配送链，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运输能力、顺畅的物流保障和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该公司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拥有三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和零售。

目前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供应煤炭，为下属热电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②“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

在“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方面，公司目前热电企业主要包括下属各级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2004 年 7 月上市）、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等。

③生产经营模式

能源电力方面公司主业为热电联产，下属热电生产所需电煤主要通过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原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生产特点是“大锅炉，小发电机”，锅炉所产蒸汽全部用于官网供热，余热用于发电，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不同于一般火力发电厂。

热力供应方面，公司各热电联产企业生产的蒸汽等热产品主要由宁波热力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供热用户设计工业、商业、学校、住宅等，遍及宁波六个市区及部分工商业区（包括镇海化工区、高新区、大榭等），覆盖面较广、热源布局较为合理。由于宁波市政府要求在八公里热源供热半径内不得重复建设供热企业，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热力定价方面，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甬价管【2010】80 号文，热力公司的集中供热价格将根据原煤价格的上升进行联动调整，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该联动机制已经于 2008 年开始实行，因此在原煤价格不断变化的状况下，公司的热力供应业务基本能够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2013 年至 2015 年该公司热力价格分别为 171.11 元/吨、162.45 元/吨、146.29 元/吨。目前实行的是煤炭和蒸汽价格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即使在煤炭价格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热电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宁波市委、市电力局下达的计划电量指标并网供电，基本能够保证机组的有效使用，用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生产型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供给给宁波市电业局，通过宁波市电业局进行

销售和结算。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业以供热为主，供电量相对较少。供电价格方面，公司供电价格主要由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各热电联产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按照相关规定，这些企业不参加竞价上网，可以有效规避竞价上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能够保证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和上网电量。

（2）“大能源板块”

由于能源电力板块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且在主要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我国目前形成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性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主力供应商的局面，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情形。因此，在综合考量资金投入规模、收益分配、资源优势获取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公司在能源电力板块通过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了一定的参股投资，以期在与主要电力生产集团进行合作的前提下，有效拓展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业务。“大能源板块”收入主要以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公司目前涉及的能源电力参股企业主要包括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的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主要能源电力权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注 1】	50.00%	4,499.98
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5.00%	23,737.25
3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3,493.81
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25,356.11
5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1,649.68
6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30.00
7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5.00%	2,365.00
	小计	-	83,23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	15.00%	3,000.00
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2,41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1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6,123.75
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000.00
1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4,000.00
	小计	-	42,538.75
	合计	-	125,770.58

【注 1】2016 年 6 月初，宁波能源购买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0% 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相关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变更后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明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并入宁波开投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已停产，正在进行清算闭歇。

发行人“大能源板块”所涉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456.02	511.95	551.98
2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3	8.66	-9.94
3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312.23	-4,773.99	-1,447.32
4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46.99	413.08	593.67
5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870.96	5,185.47	4,410.05
6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52.87	-	909.33
7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75.90	1,460.65	-1,657.93
8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633.20	-56.74	-24.35
9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5,167.96	-1,674.78	-1,104.03
1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622.55	-
11	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26.40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1,605.07
13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13.15	-
14	甬慈能源-处置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328.05	-	-
15	宁波电力-处置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0.28	-
16	宁波开投-处置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	-	4,915.52
17	宁波电力-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517.16	9,732.41	7,158.04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8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	212.04	175.33
19	宁波电力-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375.00
20	宁波电力-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80	1,554.78	267.31
21	宁波电力-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85.43	7,780.30	3,687.50
	合计	26,733.12	20,962.95	20,378.83

(3) 公司电力设备及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装机情况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8MW 抽凝、6MW 背压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3	金西项目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背压机组
4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
5	生物质发电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MW 抽凝
6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7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
8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9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5MW 抽凝、7.5MW 背压
10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50MW 抽凝、25MW 背压、30MW 抽背
11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3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厂的运营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1.75	1.43	59.67	0.45	6,452.27	7,831.2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2	春晓项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46	-	-	6.50	-	-	1,901.01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2.94	2.38	92.77	0.45	10,751.18	10,794.71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51	1.48	-	0.53	7,833.00	-
5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2.59	2.07	248.56	0.45	9,304.33	38,641.31
6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8	3.21	3.07	13.70	0.77	23,355.12	3,672.55
7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50	1.34	65.35	0.44	5,887.08	7,444.05
8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80	6.13	7.50	333.00	0.57	42,546.00	43,064.00
9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5.70	5.58	-	0.82	45,861.00	-
10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36.84	32.98	179.08	0.39	127,014.10	18,904.69
11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2	18.87	18.55	-	0.65	127,612.00	-
1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13.62	108.23	-	0.39	417,568.79	-
13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99.76	96.04	102.00	0.36	346,011.42	8,862.92
合计		-	692.21	294.42	280.65	1,100.62	-	1,170,196.29	139,215.44

2014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2.07	1.73	60.58	0.46	8,049.38	9,010.78
2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3.16	2.59	105.11	0.46	12,037.32	13,912.43
3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53	1.50	-	0.53	7,942.81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4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3.15	2.62	214.77	0.46	12,190.40	37,312.09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8	4.25	4.12	13.78	0.82	33,836.00	3,684.00
6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1.29	1.12	76.97	0.45	5,033.10	9,992.01
7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50	5.12	7.08	346.00	0.49	40,548.00	47,836.00
8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0	11.63	11.40	-	0.80	91,549.60	-
9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41.78	37.63	169.13	0.37	148,189.47	18,049.37
10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0	19.35	18.99	-	0.77	146,826.95	-
11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35.02	128.89	-	0.46	507,337.64	-
12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14.24	110.48	109.04	0.39	429,637.30	10,341.48
13	枫林绿色能源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	0.91	0.75	-	0.65	4,865.00	-
合计		-	687.63	343.50	328.90	1,095.38	-	1,448,042.97	150,138.16

2013 年度公司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40	2.33	2.04	55.39	0.48	9,738.00	8,415.00
2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4.20	3.00	2.51	84.43	0.48	11,975.60	11,683.00
3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8.00	1.34	1.31	-	0.53	6,944.00	-
4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0	2.49	2.03	233.93	0.48	9,682.00	40,314.00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5.21	3.21	3.09	12.80	0.76	23,528.00	2,937.00
6	长丰热电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75	0.84	0.71	80.27	0.48	3,380.00	10,635.00
7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0.50	5.00	6.36	339.70	0.58	36,692.00	49,328.00
8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1.20	10.96	-	0.75	82,832.00	-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售电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9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	49.87	45.98	177.24	0.41	183,008.00	21,520.00
10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0	18.71	18.37	-	0.72	132,205.00	-
11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147.75	141.13	-	0.40	560,300.00	-
12	北仑电厂三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25.15	121.28	114.00	0.40	483,200.00	11,300.00
13	枫林绿色能源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	0.87	0.69	-	0.53	3,600.00	-
合计		-	677.36	371.76	356.46	1,097.76	7.00	1,547,084.60	156,132.00

(4) 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原料采购主要涉及煤炭和天然气，煤炭采购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表如下：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量（万吨）	76.99	采购量（万立方米）	4,928.09
	单价（元/吨）	315.86	单价（元/立方米）	2.10
	采购额（万元）	24,318.14	采购额（万元）	10,366.10
2015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2.30	采购量（万立方米）	8,812.00
	单价（元/吨）	330.61	单价（元/立方米）	2.69
	采购额（万元）	47,045.80	采购额（万元）	23,704.28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43.26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688.00
	单价（元/吨）	448.00	单价（元/立方米）	2.85
	采购额（万元）	64,180.48	采购额（万元）	30,460.80
2013 年度	采购量（万吨）	84.53	采购量（万立方米）	9,142.00
	单价（元/吨）	429.10	单价（元/立方米）	2.84
	采购额（万元）	36,271.82	采购额（万元）	25,963.28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如下：

①煤炭

单位：万吨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1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23.70	现金	北京广利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8	现金、票据	浙江澳丰燃料有限公司	13.70	现金
2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9.20	现金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秦皇岛中电能源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1.67	现金
3	宁波安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	现金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00	现金、票据	上海辰豪实业有限公司	15.80	现金
4	山西鑫龙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1.20	现金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9.00	现金、票据	宁波天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4	现金
5	宁波明燃物资有限公司	9.40	现金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	现金、票据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3.87	现金
合计	-	78.00	-	-	62.48	-	-	48.48	-

②天然气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8,812.00	现金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688.00	现金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万立方米）	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9,142.00	现金

2、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金融产业，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运营，其一为通过控股金融类机构进行直接的金融与资本业务的开拓，该部分业务收入集中反映在营业收入中，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收入分别为 68,796.62 万元、170,412.25 万元、395,507.13 万元及 112,314.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3.00%、22.97%、44.39%和 49.4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44%、0.77%、0.65%和 7.70%，该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在探索低收益金融产品，以增大投资安全系数，且由于目

前资本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大，因此该板块毛利率盈利空间收窄，毛利率较低，并出现较大波动。其二为通过参股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机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1）控股金融类企业等

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金融与资本运作。

①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宁波热电全资子公司，是宁波热电从事金融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的窗口和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等业务。该公司目前集中研究可转债、逆回购、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方案，取得较好收益。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37.52 万元，净资产 31,633.36 万元，2015 年度获得净利润 2,869.40 万元。

②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该公司依托于发行人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浙江地区热电厂及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43.32 万元，净资产 21,189.64 万元，2015 年度获得营业收入 1,854.84 万元，净利润 1,174.80 万元，净利润率较高（由于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尚小，盈利规模较少，因此该公司营业收入仍合并计入宁波热电盈利并归入能源电力板块，未单独计算归入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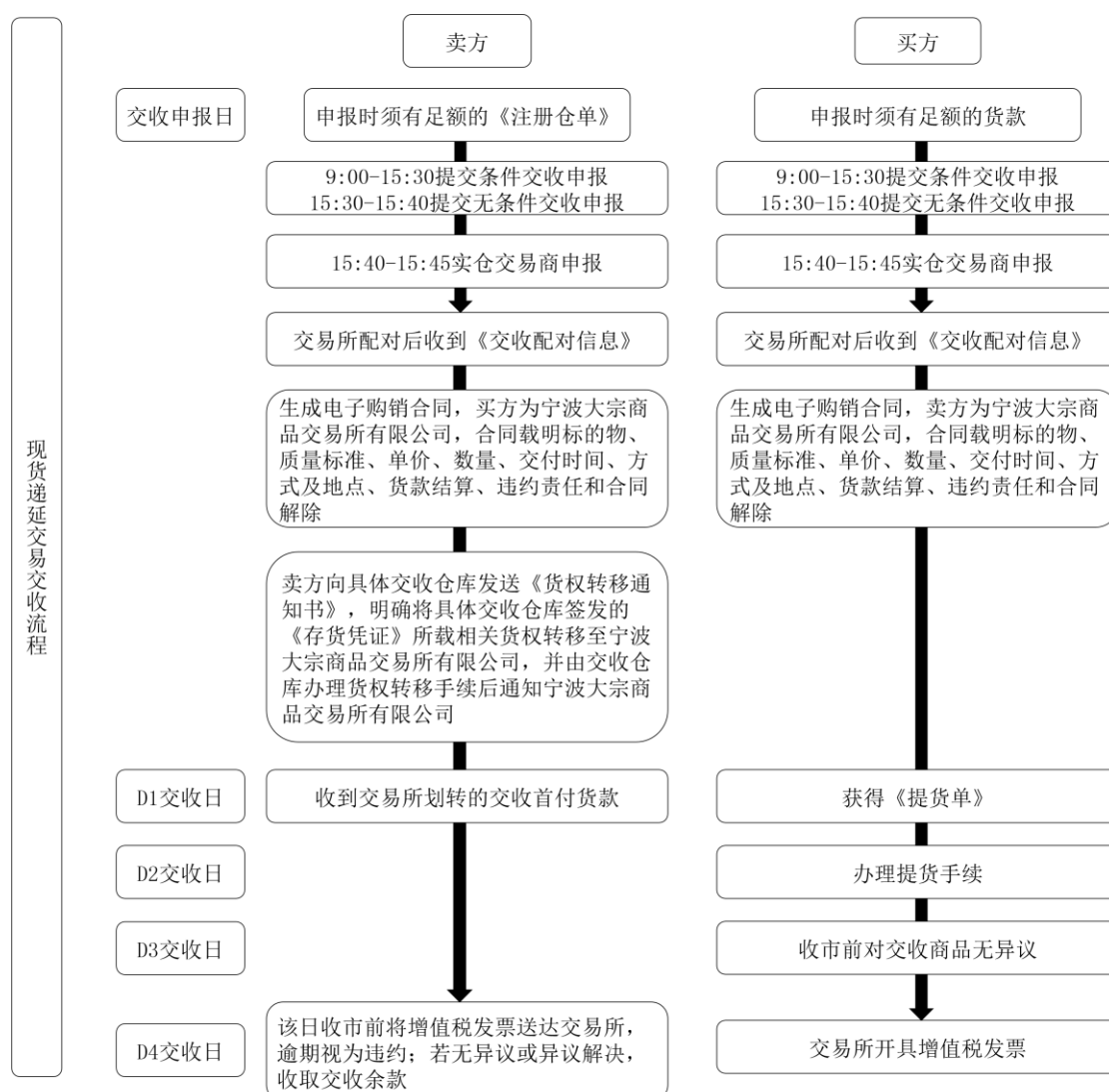
③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采用现货递延交易、现货周合同交易的模式，利用国内先进的电子

商务平台来开展能源、金属、化工、矿产品、稀土、农林产品等大宗商品的销售，通过积极建设全国范围内的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社会仓储、物流、金融、质检等各种服务资源，提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融资服务、信息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创建独具特色的商品流通模式。该公司具体交易模式为：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双向交易，采用 T+0 的交易模式，无交割时间限制，可交易当时交割或延期交割，该公司在交易环节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此外，在实物交割环节，买方发票由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具，同时卖方以相同金额开具销售发给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平账。其中，甬商所针对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五种商品采取开票式现货递延交易制度（分为按期交收和协议交收两种模式）。在按期交收情况下，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转让货物，并由卖方按照实际交收价格向甬商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甬商所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针对白银、黑木耳和原油三类商品，甬商所分别发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白银交收特别规定（试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黑木耳交易交收特别规定（试行）》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原油交收特别规定（试行）》。规定中明确，该三类商品按照协议交收模式进行，交收过程无须进行仓单注册，配对成功后交收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亦可采取协议交收方式，在该交收方式下，甬商所不对该销售收入和成本记账。

在存货方面，甬商所采取零库存管理方式，由于甬商所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决定了甬商所能够以销定进，在配对成功后再行进货，并在此时已经借助电子商务平台锁定销售对象。因此，甬商所对于存货采取的是零库存管理方式，其虽将按期交收下的阴极铜、聚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牛蓝湿革和 PTA 五种商品计入存货，但由于甬商所采取双边申报，并产生配对交易信息的交易方式，且后续订单转让过程中也将收益与损失转移至交易商的方式。因此，在正常交易条件下，存货价格涨跌的收益和损失由实际参与的交易商承担，该情况可以通过下文中甬商所利润表进行说明。但由于甬商所是交易的重要参与方，合同约定其在一定条件下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市场出现巨幅波动，交易商违约时，甬商所也需承担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

甬商所具体交易模式为：



目前，营业收入中计入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收入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交易服务费收入，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该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手续费收入	12,593.20	4,910.45	298.99
交收手续费收入	29.04	9.69	4.84
区域服务商资格费收入	1,810.00	790.00	146.00
其他服务费收入	462.47	234.45	320.44
交易服务费收入合计	14,894.71	5,944.59	770.27
阴极铜销售收入	368,819.81	157,580.29	55,554.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TA 销售收入	-	780.33	523.05
聚氯乙烯销售收入	8,331.09	3,692.25	1,883.35
液化天然气	121.08	167.06	-
牛蓝湿革	612.74	152.90	-
商品销售收入合计	377,884.72	162,372.83	57,960.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2,779.43	168,317.42	58,731.02

交收过程中，甬商所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品种	交易手续费	交收手续费	递延交收补偿费率
阴极铜	合同价值的 0.01%+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3 元/吨	0.04%/日
聚氯乙烯	合同价值的 0.04%+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2 元/吨	买方 0.02%，卖方 0.04%/日
液化天然气	2 元/吨+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5 元/吨	-
牛蓝湿革	1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5 元/手	买方 0.05%/日、卖方 0.06%/日
PTA【注】	订立：10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转让：0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2 元/吨	0.03%/日
白银	交易所收取合同价值的 0.5‰，区域服务商收取合同价值的 1.0‰	1 元/千克	0.15‰/日
黑木耳	1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1 元/公斤	0.6‰/日
原油	交易所收取合同价值的 0.5‰，区域服务商收取合同价值的 1‰	150 元/手	0.12‰/日
水貂毛皮	2 元/手+区域服务商服务费	20 元/手	买方 0.03%/日、卖方 0.04%/日

注：由于市场环境变化，PTA 自 2015 年起不在甬商所进行交易。

④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在宁波市政府引导下，由宁波开投与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开发区投资公司按照 4：4：2 比例出资成立的从事海洋及相关产业投资的公司。

（2）参股方式参与企业投资

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港等均持有部分股权，并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02,972.14
2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882.75
	小计	-	822,854.89
	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 %	30,015.43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注】	4.06%	39,200.00
	小计	-	69,215.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股数量（万股）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641.69	
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7.84	

【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原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外资共同出资组建。2014 年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将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在内的部分子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公司以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06%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33,055.18 万元作价认购杭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2,604,511 股。2016 年 1 月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股份，变更为持有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 2013 年-2015 年从宁波银行分别获得 12,287.59 万元、19,660.14 万元和 29,248.46 万元分红收益。

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总部设在上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涵盖非寿险业务的各个领域，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类、机动车辆保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信用保险类、保证保险类、家庭财产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类、船舶险类、农业保险类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类等。该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宁波等地拥有 34 家分支机构，5 个层级的机构总数超过 1,800 家，全国性服务网络已经形成，美国纽约代表处顺利开业。

③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家专业航运保险公司，2015 年 12 月末在浙江宁波正式揭牌。该公司定位于航运保险专业机构，致力于提供新型航运和港口风险管理服务，由于航运保险具有国际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保费的厘定上都要借助大量的航运数据。该保险公司通过联姻港口企业，可有效利用宁波港、上海港的国内资源，还可利用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传统船舶、货运保险基础上，研发更加丰富的航运、物流及其他高附加值的航运保险产品。

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及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所获归属于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7.25	-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30,324.21	98,995.40	82,610.98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43.39	-127.89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221.90	219.26	276.36
5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62.06
6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14	-	-
7	宁波电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3.63	-	299.06
8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7.26
	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	宁波热电-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81.76	10,830.03
10	宁波开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84.43	-
11	宁波开投-宁波港股份公司	-	457.45	-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2	宁波电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8.84	-
13	宁波电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86	-
	合计	133,073.63	110,174.67	94,587.86

3、综合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板块

公司综合房地产及物业经营板块涉及商业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业、物业管理等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27,995.97 万元、82,007.01 万元、25,316.17 万元和 6,965.1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的 5.29%、11.05%、2.84%和 3.07%，公司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13%、1.08%、6.86%和-11.46%，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不同房地产项目综合地价成本、开发成本和销售情况不同影响，由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的战略定位为结合宁波市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综合房地产开发，因此不同项目毛利差异较大。

公司该板块收入主要涉及房产销售收入、物业经营收入、酒店经营收入及出租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酒店经营	738.30	420.83	43.00%	6,839.05	2,514.72	63.23%	12,324.23	4,571.76	62.90%	12,518.28	4,602.00	63.24%
物业经营	2,611.23	665.39	74.52%	5,459.34	819.27	84.99%	6,479.15	1,065.33	83.56%	4,915.52	124.00	97.48%
房产销售	2,057.31	2,680.45	-30.29%	11,449.13	11,222.45	1.98%	59,772.01	68,954.95	-15.36%	-	-	-
出租及其他	1,558.34	3,996.40	-156.45%	1,568.65	9,022.41	-475.17%	3,431.62	6,528.82	-90.25%	10,559.17	6,157.00	41.69%
合计	6,965.18	7,763.07	-11.46%	25,316.17	23,578.85	6.86%	82,007.01	81,120.86	1.08%	27,992.97	10,883.00	61.12%

(1) 综合房地产开发

公司目前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宁

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进程改造，主要采取自主开发、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开发项目
1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福庆路——宁穿路项目（为配合市政府东迁而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政府东迁配套商务办公、停车、接待中心等，建筑面积 22.98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2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改造
3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完成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开发与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和镇海商帮北侧地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拿铁城项目）因拆迁受阻目前正在办理土地退还
4	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庆丰热电地块项目

其中，江东新区旧城改造项目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宁波市江东区合作，对江东南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实施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出让退，引进优质开发商，完成项目区块更新改造。改造项目征收面积约 3,12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75 亿元。后续资金投入计划为：

单位：亿元

年份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回收资金
2016 年	22.20	8.17
2017 年	35.00	40.00
2018 年	35.00	50.00
2019 年	30.00	53.00
2020 年	25.19	15.00
合计	147.39	166.17

注：2015 年投入资金 27.61 亿元，回收资金 10.86 亿元。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80%，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 20%。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宁波市江东区政府签约，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

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根据宁波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双方的合作协议，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集和招商引资，江东区政府负责土地拆迁，土地出让待公开招拍挂后取得收入，并在扣除规费后全额返还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具体业务模式为：江东区政府负责落实用地指标审批申报、征地、拆迁、安置、土地出让、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返还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与土地开发有关的工作均由江东区政府完成，江东区政府进行与征收土地相关的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土地平整完成达到“七通一平”的基本标准后交城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出让。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作、建设资金筹融资、土地招商等工作。项目开发实行滚动开发，封闭运作，土地公开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扣除规费后全额返还至宁波江东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旧城改造项目以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 33.94 亿元，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回收资金 14.11 亿元，完成征迁面积 47.44 万平方米。

（2）酒店服务业

公司酒店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和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中心区域，酒店定位是精品商务型酒店，酒店有 170 多间/套各类标准客房，年客房利用率达 80%以上，酒店在浙江省最早加入全球最大单一酒店品牌 BestWestern，为西方酒店行业中的知名品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是一座按四星标准涉及的欧式古典建筑风格与现代豪华设施相融洽的酒店，酒店拥有 50 余套标准房、迷你套房、豪华套房。2015 年 9 月，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工商登记变更已办妥。公司报告期内酒店经营收入主要源于前述两个转让的酒店，酒店入住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酒店入住率（平均）	58.25%	66.63%	74.65%

注：因发行人下属处于运营中的酒店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转让，故仅统计当年度前 8 各月份入住率情况。

宁波钱湖宾馆用地面积 71,548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文体中心、住宿楼四幢及室外附属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宁波钱湖酒店用地面积 144,282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核心区、集中客房、会馆、温泉健康中心、VIPSPA 及员工宿舍，目前正在建设中。

（3）物业经营管理

公司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括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目前管理规模达 130 余万平方米。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级存量房租赁，为整合公司物业管理资源，公司拟将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全部剥离至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目前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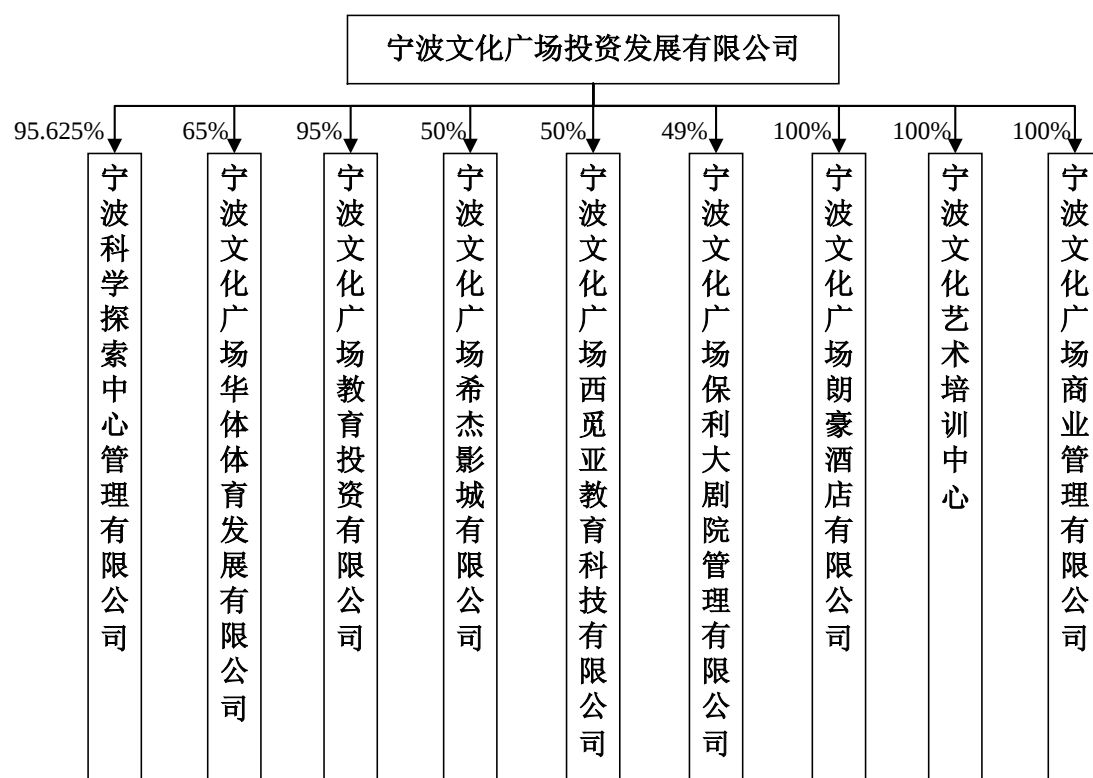
4、文化产业板块

公司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潮流，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为切入点，拓展文体产业板块业务，目前已建成运营的项目主要为宁波文化广场。此外公司与江北区政府签约，拟投资建设、运营宁波市奥体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未来公司将形成包含多种业态的文体产业板块。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文体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58 万元、12,281.73 万元、15,991.96 万元和 8,86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1.66%、1.79%和 3.91%，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9.40 万元、-5,706.96 万元、-1,656.12 万元和 721.12 万元。目前，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文化广场项目，由于目前该广场尚处于投入运营初期，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尚需要时间带动商圈发展，因此毛利润为负。

（1）文化广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广场以科技、艺术、时尚为主题，包括四个功能区块、八大主力店，项目引进包括保利剧院、CGV 影城、丹麦乐高教育、世博育乐湾、华体集团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文化体育品牌，涵盖国际影城、大剧院、科学探索中心、儿童娱乐、教育培训、群艺表演、健身中心、文化会所、艺术沙龙九大主题功能，将公共文化与商业服务有机融合。目前文化广场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为引入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部分业态与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企业成立了 6 家合资公司，分别为：与希杰星汇控股有限公司（韩国 CGV 连锁影院）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运营影城；与上海华体西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华体体育发展有限运营体艺健身中心；与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育乐湾儿童职场；与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科技馆；与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教育培训中的乐高中心（1,000 平方米）；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剧院。对于不具备控制的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持股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每年的分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该类合资公司每年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文体产业板块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态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馆收入	1,293.69	2,644.54	2,502.72	198.39
健身中心收入	989.33	1,316.64	783.78	75.89
育乐湾儿童职场	527.01	1,114.83	674.64	-
教育培训收入	550.95	673.60	348.57	131.30
朗豪酒店收入	2,416.27	5,128.09	3,472.62	-
租赁/物业等	3,091.99	5,114.26	4,499.40	-
合计	8,869.24	15,991.96	12,281.73	405.58

另外，发行人合营、联营所涉文体产业企业所涉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0.13	-12.39	0.46
2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74.21	347.50	122.61
3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8.54	-25.45	-28.17
	合计	275.80	309.66	94.90

除上述合资公司运营的业态以外，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出租为主，自营和出售为辅进行经营，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了宁波

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运营本项目酒店和艺术培训中心项目，并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文化广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和经营。目前，业态招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引进星巴克、肯德基、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知名品牌入驻，整体运营情况稳定。另外，随着宁波市城市东扩及宁波市政府东迁，该项目的商业地产价值将有较大程度的升值空间。

（2）奥体中心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外环快速路，项目场馆建设用地约 815 亩，基本定位是面向大众为主，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运动休闲、文体活动需求，同时也达到承办国家级赛事和综合训练的基本功能，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5、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并在宁波海关企业分类管理中被评定为 A 级，加工贸易评定为 AA 级，并荣获“中国外贸企业 500 强”、“宁波企业 100 强”。

该公司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口产品主要为二类资源性原料——饲料用鱼粉和原木、板材为主，该两种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进口产品，免征关税。目前，该公司木材主要来自于利比里亚，该国政局稳定，且该国原木出口经联合国批准，这为原木供应提供的稳定的货源。该公司鱼粉主要从智利、秘鲁进口，鱼粉进口总量位居国内前十，在行业中信用度较高，主要供应给新希望、通威、正大等大型饲料公司，客户关系稳固，近两年进口量稳定增长。目前，该公司针对进口业务采取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结算，该模式极大地减少了公司库存资金占用和经营风险。

该公司出口业务为部分代理、部分自营。该公司出口业务一般在确定国外客户需求后,按照客户需求在国内采购后直接出口。出口业务主要涉及产品包括电子、家电、家纺、礼品、文具、汽配、箱包、灯具、日用品等,主要出口国家有美国、日本、欧盟和东南亚等。该公司出口业务所涉采购商主要来自宁波及宁波附近地区的服装及五金企业,如宁波今朝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派和机械有限公司等。

商品贸易方面,进口产品主要为饲料用鱼粉和原木、板材为主,供应商情况如下:

鱼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吨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1	PROTEINTRADINGLIMITED	5,180.86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5,260.27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1,443.38
2	TeampowerFeed&GrainsTradingLtd.	2,605.34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2,214.77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314.83
3	AustralGroupS.A.A.	818.63	CorerscaS.A.	317.85	PesqueraExalmars.a,	291.16
4	G.C.LuckmateTradingLimited.	813.82	PacificTideLimited.	199.06	-	-
合计	-	9,418.65	-	7,991.95	-	2,049.37

原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立方米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供应商	采购量
1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252,536.41	FarEastTreasureLimited.	104,838.64	FarEastTreasureLimited.	96,678.89
2	CENTREVIEWLTD.	49,329.05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147,933.21	S.H.Enterprises(ASIA)Limited.	32,585.31
3	FarEastTreasureLimited.	12,616.75	SitLeyTimberPTELTd.	28,284.75	MaytoninTernationalLimited.	30,496.16
4	-	-	PNGNDResourcesInvestment	18,514.65	ResourcesLinkLTD.	5,410.97
5	-	-	IncrediblePowerLimited.	4,870.57	-	-
合计	-	314,482.21	-	304,441.82	-	165,17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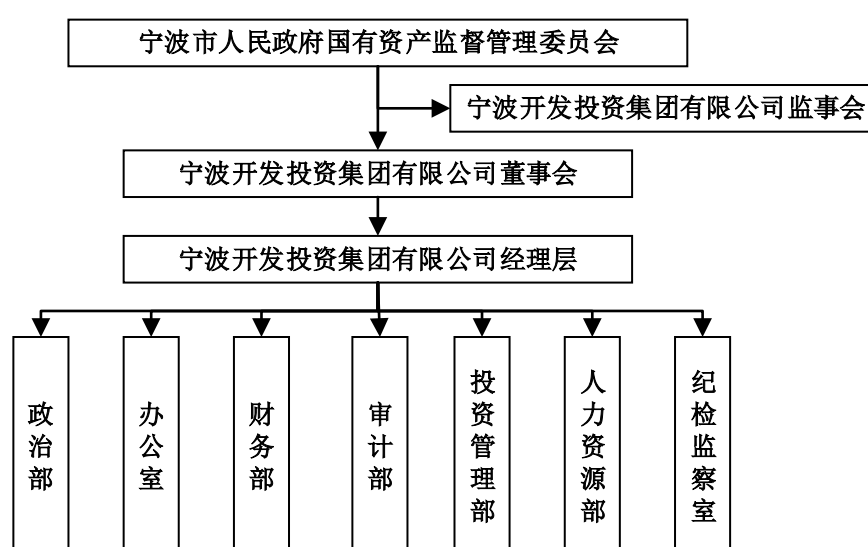
2016 年,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电力等主业,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瘦身强体”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

复》（甬国资产【2014】3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 90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6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据此，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品贸易板块的收入有很大程度减少，但由于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2% 左右，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1、政治部

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企业政治思想、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并对党委负责；贯彻公司党委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党委会部署的各项任务；督

查各部门、各党支部、各单位对党委决议的落实情况；承担党委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2、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统计、企业管理、信息与计算机、对外联络、法律咨询、行政事务及对公司自行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等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负责，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招投标工作。

3、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等工作，组织公司及控股企业的财务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4、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5、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前期运作、新公司组建、资本运作、资产清理、控股企业目标考核等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分配、劳动用工及教育培训等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

7、纪检监察室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巡视工作，负责受理检举、揭发、控告及有关工作意见、建议等，负责对纪委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对基层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审批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按《国资法》第五章相关条款及宁波市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核、审批；审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

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出资人审批；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监事会设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召集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市政府或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理层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进行。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集团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制度

对外投资方面，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该规定所指投资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金融投资等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备案制、核准制和年度报告制。政府性项目实行备案制，由公司向市国资委进行备案；单项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国有参股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收购非国有股权的投资项目或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合作的项目等实行核准制，由公司向市国资委进行核准；基层企业的股权投资、超过基层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或1,000万元以上的主业项目基本建设、超过基层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或500万元以上的主业项目技术改造、超过基层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或50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投资、非公司主业项目、金融投资、境外投资项目等实行核准制，报公司批准执行，需报请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公司报市国资委核准后实施。公司及基层企业应当汇总编制本

企业及所属企业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基层企业应于次年2月底前向公司报告。

2、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方面，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目的、管理机构以及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按照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融资规模和结构合理的原则开展对外融资活动，公司财务部对基层企业的内外部融资实行统筹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财务部每年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以及公司对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年度融资方案,确定融资的金额和具体方式，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具体操作上，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和月度资金计划确定月度融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活动。对重大融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决策，对债券融资等需国资委核准的融资事项，应在集团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对重大融资项目，通过比价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选择融资成本低、履约能力强的融资机构，参与比价的融资机构不少于3家。

3、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资金管理方面，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制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提高公司经济实力。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

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4、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5、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资金往来，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内的，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外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关联方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方面，为保障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效能，建立规范、有序、高效的资产管理体制，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的资产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规范资产运营，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产运营的整体效能，该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基层企业”）的股权及其形成的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是经宁波市政府批准组建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政府性投资公司，依法履行国有产权出资人的权利。为加强对公司投资企业（项目）董事、监事人员的选派管理工作，规范董事、监事人员的行为准则，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项目）董事、监事委派管理暂行规定》，对所投资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协调领导产权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履行对投资企业（项目）的产权管理职责；受公司委派（推荐）在投资企业（项目）中担任董事、监事人员，按照各自授权行使对投资企业（项目）的经营决策管理职责。公司对拟委派、聘任或推荐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负责人（正

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考察与审查工作；并负责考察、监督与考核上述人员和班子的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提出考察、监督与年度及任期考核的意见与建议报告。

7、审计管理制度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建设项目概（预）算、决算及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

8、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企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9、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方面，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集团担保行为，维护集团合法权益，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公司担保按担保范围和权限分为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公司核准担保事项、国资核准担保事项以及不得担保事项。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由基层企业核准，包括基层企业为按股权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核准担保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策,包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基层企业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国资核准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提请市国资委核准,包括公司超出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境外基层企业提供担保;为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等情形;不得担保事项包括被担保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被担保人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且与公司无产权关系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0、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标和决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坚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安全工作检查力度,着力抓好关键部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环境保护制度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经济建设各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推动环境保护。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必须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环境评价大纲,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必须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还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以确保环境保护的落实。

12、工程建设制度

在工程建设方面,为加强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决算的审计监督,提高工程决算质量,节约建设资金,改善建设工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决算审计办法》,建设工程决算审计范围包括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市国资委《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审计;投资规模在5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该办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具体包括新建、扩建、改造、大修、维修、装饰工程。

13、房地产业务管理制度

房地产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制度》、《工程概预算及决算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制度》、《项目建设工程付款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涵盖了整个房地产开发过程，形成了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就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开发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在项目立项、项目开发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做到了有章可循，保证了项目投资的科学性、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人员、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财务和审计管理方面都加强了管理。

14、经营管理制度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协调公司控股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公司拟订控股企业（除自行项目外）经济目标考核办法，并参与绩效考核；对控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15、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公司进行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扩初设计等前期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控股企业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落实工程质量、进度与投资的控制；负责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方面，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

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宁波市国资委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市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列为关联方原因
1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2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
3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列为关联方原因
4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
5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15%
6	宁波市科技园区数捷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 57.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4%股权，以周莹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2015 年度收到该公司分红款 45.42 万元
7	戚平凡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该股东将所有权归属于自己的资产用于该公司借款抵质押
8	周亦飞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该股东将所有权归属于自己的资产用于该公司借款抵质押
9	周利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该股东将所有权归属于自己的资产用于该公司借款抵质押
10	王玲	戚平凡直系亲属

（二）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2,989.98	13,547.73	-	销售煤炭	协议价格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4,360.57	5,749.88	4,055.52	销售煤炭	协议价格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41.83	-	-	供电	市场定价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2	-	-	供电	市场定价
合计	17,451.20	19,297.61	4,055.52	-	-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9	20.49	-	采购燃油	市场定价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	-	配件销售	协议价格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7,439.43	9,963.50	10,586.36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合计	7,502.73	9,983.99	10,586.36	-	-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23	1.70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233.16	45.29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24.16	845.01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2.06	41.19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47.43	75.74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0.70	20.70	50.03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1.12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69.04	-	-
合计	365.25	181.34	1,011.97

4、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678.81	1,766.08	-	劳务服务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31.04	30.40	28.80	劳务服务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94	152.25	194.35	劳务服务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劳务服务
合计	2,280.79	1,953.73	223.15	-

5、往来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3.14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176.04	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72	否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6.78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59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	否
合计	730.06	-
应收票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4,596.00	否
合计	4,596.00	-
应收股利：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352.50	否
合计	5,352.50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末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50.00	否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50.00	否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53,448.37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6	否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7.37	否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否
宁波市科技园区数捷能源有限公司	394.88	否
合计	55,369.78	-
应付账款：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56.81	否
宁波众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否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797.90	否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8	否
合计	1,165.74	-
预收款项：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4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578.87	否
合计	581.31	-
应付利息：		
戚平凡	10.60	否
周亦飞	8.38	否
周利成	7.00	否
合计	25.98	-
应付股利：		
戚平凡	515.74	否
周亦飞	329.60	否
周利成	275.37	否
合计	1,120.71	-
其他应付款：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否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50.00	否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580.24	否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否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580.00	否
合计	1,220.49	-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115.77	-	-	租赁（出租）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275.47	275.47	-	提供物业服务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9.60	18.80	-	租赁（承租）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10	100.11	87.52	办公房屋租赁（承租）
合计	518.94	394.38	87.52	-

7、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六节发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按市场价格标准，并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745,505.38	4,436,176,523.51	3,194,276,972.21	3,949,950,56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87,761.00	15,705,759.07	229,993,359.13	280,464,087.44
应收票据	161,718,179.90	154,382,679.20	114,493,605.46	119,000,278.14
应收账款	287,551,689.70	223,155,841.25	242,829,470.50	241,497,995.28
预付款项	396,639,755.40	590,440,676.43	698,457,406.75	282,640,733.84
应收利息	-	-	77,550.00	566,114.70
应收股利	-	127,386,310.00	-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2,454,382.01	517,075,737.53	513,436,196.54	513,079,443.65
存货	7,354,608,802.17	7,014,271,405.45	4,699,789,051.61	4,401,191,12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5,000,000.00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95,213.59	151,555,701.17	801,696.97	-
其他流动资产	993,971,049.84	692,735,150.58	618,848,715.24	151,832,221.91
流动资产合计	15,100,772,338.99	13,922,885,784.19	10,388,004,024.41	9,946,222,55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1,677,807.27	2,350,227,102.54	2,148,990,479.17	2,135,231,03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32,880,540.44	138,445,781.39	227,378,634.92	106,167,423.58
长期股权投资	9,841,674,264.97	9,159,580,764.37	7,997,738,619.30	5,580,635,931.62
投资性房地产	3,513,817,006.78	3,559,665,244.99	3,817,255,323.44	1,738,476,174.95
固定资产	4,549,124,266.61	4,342,392,526.32	4,213,607,599.12	2,671,326,500.48
在建工程	2,056,324,868.36	1,840,690,793.38	1,066,465,854.45	3,355,429,769.39
工程物资	1,819,545.36	501,926.12	11,547,423.63	13,634,972.97
固定资产清理	202,364,368.88	202,814,057.10	205,311,843.82	325,324,765.44
无形资产	1,060,703,369.39	1,049,269,563.81	736,643,210.49	496,287,518.63
商誉	27,674,379.31	27,674,379.31	27,674,379.31	27,674,379.31
长期待摊费用	63,222,139.22	62,115,427.90	76,814,591.61	82,939,2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00,892.24	121,913,751.48	108,783,372.72	94,839,3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7,716.48	48,491,884.17	423,227,287.36	285,216,73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971,165.31	22,903,783,202.88	21,061,438,619.34	16,913,183,762.28
资产总计	39,119,743,504.30	36,826,668,987.07	31,449,442,643.75	26,859,406,32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9,004,399.98	6,993,202,226.45	6,173,983,600.00	8,132,702,58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41,965.00	6,728,400.00	973,579.59	2,277,159.97
应付票据	237,577,334.80	87,024,925.00	49,259,604.33	45,553,530.30
应付账款	920,847,103.58	1,514,569,481.76	1,674,905,348.63	861,857,059.14
预收款项	1,175,837,702.34	916,750,076.12	557,510,956.23	990,478,475.37
应付职工薪酬	64,742,125.47	45,398,579.29	47,970,710.34	44,815,990.94
应交税费	-57,645,794.33	38,804,902.73	28,720,729.40	28,454,246.42
应付利息	167,970,930.35	181,208,361.67	171,499,125.03	168,652,493.12
应付股利	4,939,033.18	12,738,970.82	3,074,395.18	7,194,658.15
其他应付款	508,776,477.82	566,226,669.80	666,428,174.67	889,345,36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556,552.17	1,449,704,624.42	1,006,193,125.13	65,530,950.65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095,247,830.36	14,312,357,218.06	11,680,519,348.53	12,736,862,51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8,803,921.00	4,543,894,715.05	4,670,630,024.23	2,113,352,111.42
应付债券	3,297,892,932.59	3,297,645,662.45	3,297,167,837.34	2,296,713,202.95
长期应付款	174,332,217.68	187,784,585.16	53,881,894.20	1,892,580.88
专项应付款	952,881,728.22	43,756,570.56	87,998,041.57	42,705,195.78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递延收益	121,629,099.88	127,160,626.34	119,740,429.30	202,617,22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11,715.50	93,416,251.10	54,808,042.25	39,701,70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4,736,340.00	914,736,340.00	7,713,190.00	3,231,4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8,187,954.87	9,247,494,750.66	8,331,039,458.89	4,739,313,460.90
负债合计	24,893,435,785.23	23,559,851,968.72	20,011,558,807.42	17,476,175,97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827,669,687.05	3,521,419,687.05	3,507,164,285.23	3,288,752,923.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1,753,080.61	454,641,232.03	160,057,342.11	-13,981,526.15
盈余公积	752,890,628.09	752,890,628.09	557,629,465.73	461,769,650.42
未分配利润	2,575,036,369.85	2,290,316,394.15	2,070,441,372.80	1,769,108,9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7,349,765.60	9,719,267,941.32	8,495,292,465.87	7,705,649,995.75
少数股东权益	3,708,957,953.47	3,547,549,077.03	2,942,591,370.46	1,677,580,35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6,307,719.07	13,266,817,018.35	11,437,883,836.33	9,383,230,34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19,743,504.30	36,826,668,987.07	31,449,442,643.75	26,859,406,321.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0,840,761.61	8,909,338,417.16	7,418,759,965.60	5,292,071,930.50
其中：营业收入	2,270,840,761.61	8,909,338,417.16	7,418,759,965.60	5,292,071,930.50
二、营业总成本	2,891,499,325.44	10,569,068,147.42	8,604,211,306.81	6,060,657,433.44
其中：营业成本	1,958,594,791.98	8,363,366,052.89	6,896,238,770.75	4,735,696,63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95,320.87	54,764,380.77	97,069,189.05	31,227,723.01
销售费用	97,080,806.22	247,525,023.66	253,235,452.66	188,117,940.73
管理费用	152,728,728.57	363,163,035.67	404,528,739.48	302,140,896.18
财务费用	352,546,715.04	803,418,637.01	716,009,075.51	580,306,703.88
资产减值损失	299,852,962.76	736,831,017.42	237,130,079.36	223,167,53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8,529.09	-20,742,316.63	28,971,829.86	-17,044,41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882,345.34	2,075,876,836.97	1,478,221,460.59	1,266,897,76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524,781.02	1,358,508,820.84	1,071,150,166.99	882,282,051.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885,252.42	395,404,790.08	321,741,949.24	481,267,842.38
加：营业外收入	33,363,586.80	253,650,292.71	337,279,488.91	85,142,240.8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8,323.69	151,077,075.51	220,565,433.45	13,402,527.16
减：营业外支出	4,386,694.41	10,475,618.72	27,235,872.60	15,048,13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5.81	3,957,979.20	20,243,549.38	1,818,91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62,144.81	638,579,464.07	631,785,565.55	551,361,943.39
减：所得税费用	40,348,222.18	93,469,680.14	100,979,648.96	40,238,03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13,922.63	545,109,783.93	530,805,916.59	511,123,90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444,112.68	452,490,410.86	415,046,968.34	398,060,415.36
少数股东损益	62,069,809.95	92,619,373.07	115,758,948.25	113,063,49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38,490.13	338,774,950.03	209,492,080.10	-132,708,48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038,490.13	338,774,950.03	209,492,080.10	-132,708,481.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475,432.50	883,884,733.96	740,297,996.69	378,415,4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555,961.26	747,074,300.78	589,105,987.20	258,196,91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19,471.24	136,810,433.18	151,192,009.49	120,218,51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6,224,258.31	10,638,517,903.10	7,735,205,183.56	6,283,743,61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88,932.28	323,176,356.20	254,672,810.51	198,353,02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703,429.79	853,956,879.93	648,841,742.89	414,874,4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216,620.38	11,815,651,139.23	8,638,719,736.96	6,896,971,1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846,607.82	9,733,844,522.35	7,926,942,425.04	6,231,528,82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99,867.22	362,393,606.79	346,008,244.30	250,876,96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19,581.25	324,951,808.32	274,274,737.24	209,892,90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26,275.34	3,491,814,487.22	689,236,764.55	482,164,2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392,331.63	13,913,004,424.68	9,236,462,171.13	7,174,462,904.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24,288.75	-2,097,353,285.45	-597,742,434.17	-277,491,77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452,737.98	1,894,664,248.96	4,154,981,695.76	1,395,283,59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814,776.43	651,209,055.99	494,330,607.29	350,671,16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9,052.80	174,272,126.68	283,544,251.98	94,005,01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73,409.59	394,563,717.97	62,807,627.00	4,862,508.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63,256.52	1,496,154,899.25	558,425,158.13	347,190,4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253,233.32	4,610,864,048.85	5,554,089,340.16	2,192,012,7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203,814.28	1,630,093,478.93	1,968,600,698.16	1,568,686,89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9,731,976.81	1,731,667,813.57	5,563,649,895.39	1,586,678,75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943,170.99	200,000,000.00	16,588,301.86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42,990.52	1,505,731,765.31	969,051,670.93	633,874,05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721,952.60	5,067,493,057.81	8,517,890,566.34	3,794,239,69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68,719.28	-456,629,008.96	-2,963,801,226.18	-1,602,226,96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250,000.00	1,165,026,802.00	1,379,397,620.00	477,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81,750,000.00	1,153,405,242.64	65,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590,000.00	12,101,464,953.71	14,953,024,539.41	13,554,500,358.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96,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910,603,379.34	238,532,327.78	255,817,92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840,000.00	17,677,095,135.05	18,070,954,487.19	14,584,178,28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0,293,786.30	13,187,354,278.47	14,202,575,863.81	11,832,729,02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489,721.63	1,112,227,995.51	1,064,437,567.92	916,903,76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923,184.46	75,995,534.37	36,103,311.80	52,729,935.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2,268.64	165,372,428.80	29,927,308.55	67,185,27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025,776.57	14,464,954,702.78	15,296,940,740.28	12,816,818,0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14,223.43	3,212,140,432.27	2,774,013,746.91	1,767,360,213.5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211.29	7,637,844.98	4,097,925.94	-10,478,67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19,004.19	665,795,982.84	-783,431,987.50	-122,837,204.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067,948.99	3,029,271,966.15	3,812,703,953.65	3,935,541,157.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086,953.18	3,695,067,948.99	3,029,271,966.15	3,812,703,953.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807,603.37	925,457,719.83	549,185,205.12	1,209,358,896.75
预付款项	-	-	177,408.00	985,720.00
应收利息	1,189,131,123.20	1,128,709,665.74	873,698,263.74	604,400,471.08
其他应收款	2,601,809,978.48	6,269,150,873.89	5,257,088,696.20	4,627,709,327.56
应收股利	-	-	-	6,000,000.00
存货	141,755,038.77	151,755,038.77	151,755,038.77	151,755,038.77
其他流动资产	102,000,000.00	97,5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6,516,503,743.82	8,572,573,298.23	6,831,904,611.83	6,600,209,45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897,814.00	641,914,577.60	547,667,556.00	582,880,465.96
长期股权投资	17,352,580,217.55	14,219,836,763.12	6,875,744,769.96	4,079,430,148.72
投资性房地产	136,801,322.32	135,932,165.43	8,290,926.15	10,600,189.21
固定资产	330,096,991.57	345,241,571.72	526,008,659.16	571,880,989.43
固定资产清理	26,177,647.88	26,783,258.93	26,783,258.93	26,783,258.93
无形资产	90,197,026.44	92,516,825.52	127,521,564.18	136,318,0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5,916.33	61,695,132.83	61,695,132.83	61,692,1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6,276,800.00	173,1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65,826,936.09	15,523,920,295.15	8,519,988,667.21	5,642,723,646.30
资产总计	25,482,330,679.91	24,096,493,593.38	15,351,893,279.04	12,242,933,100.4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5,000,000.00	5,515,000,000.00	3,065,000,000.00	3,09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843,631.20	15,793,511.20	15,833,746.20	28,240,800.00
预收款项	60,343,357.46	62,133,864.13	60,818,357.46	81,202,288.72
应付职工薪酬	23,723,972.06	22,620,333.73	22,615,249.07	22,600,836.33
应交税费	3,384,395.40	869,161.10	410,134.37	645,608.53
应付利息	158,814,630.27	168,575,327.04	86,506,459.01	100,576,264.35
其他应付款	1,388,491,291.47	593,869,525.67	3,529,889,060.65	2,602,346,66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750,000.00	1,147,500,000.00	579,75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94,351,277.86	10,026,361,722.87	8,260,823,006.76	7,433,612,46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3,000,000.00	1,323,000,000.00	1,518,25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761.22	500,761.22	500,761.22	500,761.22
预计负债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39,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04,549.24	44,104,079.39	20,593,073.99	26,914,76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505,310.46	4,406,704,840.61	3,578,443,835.21	1,566,515,527.71
负债合计	15,179,856,588.32	14,433,066,563.48	11,839,266,841.97	9,000,127,99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936,859,768.21	6,630,609,737.17	1,196,876,898.70	972,032,603.70
其它综合收益	322,123,137.50	200,100,048.00	80,624,035.52	80,882,859.11
盈余公积金	128,995,069.90	128,995,069.90	128,995,069.90	128,995,069.90
未分配利润	85,503,884.02	3,722,174.83	-93,869,567.05	-139,105,42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2,474,091.59	9,663,427,029.90	3,512,626,437.07	3,242,805,10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2,330,679.91	24,096,493,593.38	15,351,893,279.04	12,242,933,100.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1,546.49	20,582,606.51	20,486,082.12	13,282,592.06
二、营业总成本	1,988,123,109.90	513,228,650.28	253,659,503.68	212,910,771.7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124,482.91	8,454,695.08	2,142,715.35	1,075,46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704.26	2,473,048.74	4,269,730.46	2,037,914.37
管理费用	30,794,651.85	61,043,767.33	68,054,851.47	74,138,211.65
财务费用	249,722,270.88	441,257,139.13	179,180,354.63	135,762,157.62
资产减值损失	1,700,000,000.00	-	11,851.77	-102,98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853,053.39	545,081,259.08	188,292,741.84	-76,161,52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3,534,518.22	78,800,289.91	8,587,74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78,510.02	52,435,215.31	-44,880,679.72	-275,789,708.37
加：营业外收入	1,385,668.69	82,657,004.48	108,397,380.49	5,287,929.00
减：营业外支出	809,080.54	146,250.76	456,083.92	2,276,75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01,921.87	134,945,969.03	63,060,616.85	-272,778,535.46
减：所得税	-	-	-2,962.94	25,74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1,921.87	134,945,969.03	63,063,579.79	-272,804,280.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527,709.19	10,499,187,266.79	8,422,507,467.10	6,529,197,4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527,709.19	10,499,187,266.79	8,422,507,467.10	6,529,197,42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7,046.30	21,632,358.20	18,952,171.54	17,374,3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837.12	8,500,762.62	7,462,021.82	5,986,76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20,977.93	12,546,514,964.69	7,596,423,975.66	5,789,187,5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711,861.35	12,576,648,085.51	7,622,838,169.02	5,812,548,7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847.84	-2,077,460,818.72	799,669,298.08	716,648,6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8,208.23	104,782,416.36	307,611,776.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0,171.91	92,968,931.92	24,253,248.96	70,750,45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7,000.00	141,576,565.61	20,596,019.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2,807,627.00	46,692,64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372,239.80	1,269,318,795.86	503,383,541.67	1,399,232,34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767,619.94	1,608,646,709.75	918,652,213.72	1,516,675,451.5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00	243,062.10	195,476,913.30	59,091,1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262,784.82	2,144,851,347.71	2,815,429,824.26	791,985,7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00	1,196,848,817.45	1,227,600,000.00	2,249,019,6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69,984.82	3,341,943,227.26	4,238,506,737.56	3,105,096,59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97,635.12	-1,733,296,517.51	-3,319,854,523.84	-1,588,421,14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250,000.00	583,276,802.00	224,000,000.00	411,9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0	6,715,000,000.00	7,293,573,000.00	4,1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776,000.00	1,380,500,000.00	360,750,000.00	207,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026,000.00	12,178,776,802.00	9,378,323,000.00	6,31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8,750,000.00	7,092,500,000.00	6,928,573,000.00	4,5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405,426.66	549,049,231.06	483,185,845.25	318,732,93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34,172.76	350,197,720.00	107,117,053.12	116,384,4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989,599.42	7,991,746,951.06	7,518,875,898.37	4,942,617,3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36,400.58	4,187,029,850.94	1,859,447,101.63	1,372,542,6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564,432.50	-11,317,71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349,883.54	376,272,514.71	-660,173,691.63	489,452,487.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57,719.83	549,185,205.12	1,209,358,896.75	719,906,4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807,603.37	925,457,719.83	549,185,205.12	1,209,358,896.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3家，包括：①公司于2016年5月收购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原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②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浙天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宁波绿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③公司于2016年5月全资组建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北仑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持股比例100%。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8家，包括：①公司于2016年1月将持有的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同时公司对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江北宁电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电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西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②公司于2016年1月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1家，为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组建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余姚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持股比例100%。

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6家，包括：①公司持有的宁波新晶都酒店有限公司及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②公司持有的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慈溪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③公司注销了宁波东江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及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④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明州燃料有限公司。

（三）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6家，其中新设立的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甬慈燃气有限公司和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另外，发行人增持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由40%增至70%，公司取得其实际控制权，达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

（四）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6 家，为 2013 年新成立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公司持有的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6%股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5%变更为 49%，公司失去控制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0.97	0.89	0.78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0.49	0.44
资产负债率	63.63%	63.97%	63.63%	65.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7.62%	58.75%	57.93%	60.13%
应收账款周转（次）	8.89	38.24	30.64	21.91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3	1.52	1.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26	0.25	0.2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114,419.21	212,596.17	211,106.85	170,208.0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3	1.97	1.99	1.91
总资产报酬率	2.38%	4.92%	5.75%	5.14%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5	0.86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63	0.84	0.81	0.87
资产负债率	59.57%	59.90%	77.12%	73.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56.66%	58.26%	68.85%	65.1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非计息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 201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算中, 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资产均余额均采用 2013 年期末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

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所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07.71	22,056.54	1,230.5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80	2,024.35	18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9.00	6,947.29	6,00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9.16	680.00	596.3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917.09	4,665.15	883.65
其他营业外支出	-651.76	-699.23	-1,32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66.80	17,580.81	12,435.10
小计	64,843.79	53,254.92	20,007.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210.95	13,313.73	5,001.96
扣非后净利润	5,878.13	13,139.40	36,106.52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批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权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6-08-26	2017-02-2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6-09-19	2017-02-2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6-09-21	2017-02-24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6-09-26	2017-02-24
合计	-	100,000.00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保持为 63.63%，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2.61% 下降至 48.5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47.39% 增加至发行后的 51.41%，长期债务

占比提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5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1.25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